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的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7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44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及與配售事項相關的其他開支後)約為10.1百萬港元。

茲提述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的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7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44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涉及合共75,000,000股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0.8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為約10.1百萬港元。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75,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1.56%。根據配售事項發行的配售股份總面值為750,00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附註)	332,250,000	57.88%	332,250,000	51.19%
承配人	—	—	75,000,000	11.56%
其他公眾股東	<u>241,750,000</u>	<u>42.12%</u>	<u>241,750,000</u>	<u>37.25%</u>
總計	<u>574,000,000</u>	<u>100.00%</u>	<u>649,000,000</u>	<u>100.00%</u>

附註：

該332,250,000股股份由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由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鍾先生被視為於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刊登及保留。